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淑绵	联系电话：13817692459
保荐代表人姓名：戴佳明	联系电话：1391839222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4 号文批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旭电子”）于 2012 年 2 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680 万股。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委派陈淑绵女士、戴佳明先生担任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职责由中信证券承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2 号文批准，环旭电子于 2014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237,989 股。中信证券作为环旭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从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对环旭电子进行了持续督导。

一、保荐工作概述（保荐人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或前次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起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保荐代表人保持关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时，注意到：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法规及未履行报告义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3）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5）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

（6）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

（7）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

（8）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

（9）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均被有效执行。

2、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较好执行了这些规章制度。

（1）2012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4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68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0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1,6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38,260,808.1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3,419,191.9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德师报(验)字(12)第 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全部到账。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营业部	316007-03001758372	37,016.92	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电港支行	03429500040005420	40,325.00	0.00	已注销
合计		77,341.92	0.00	-

注 1：2013 年 11 月，公司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电港支行帐户剩余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6,213.67 元转到上海银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后销户。

注 2：2014 年 7 月，公司将上海银行募集资金帐户剩余的资金人民币 20,122.30 元（含 7 月结息 4.09 元）转到的公司常用帐户后销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2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2）文件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237,98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2,062,999,982.34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5,310,377.24 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7,689,605.10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14)第 1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公司子公司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桥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宝钢宝山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电港支行	03429500040007061	80,355.14
上海银行营业部	316007-03002463651	36,686.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电路支行	31001527400050022748	15.16
合计		117,057.1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环旭电子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共计 83,852 万元，累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共计 113,990 万元，未曾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定期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被严格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顺利推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3、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时间及相关会议议案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4 年 1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并进行设备或资产转让的议案
		关于拟在上海自由贸易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度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用于上海自由贸易区子公司设立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测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关于制定 201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13 年度税前列支资产损失确认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内部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为本公司各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投资技术更新改造项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一次会 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次会 议	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三次会	关于子公司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日月光集成电路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就租赁金桥厂房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	
2014 年 10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014 年 11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执行 2014 年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及相关会议议案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用于上海自由贸易区子公司设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2014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测报告》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审议通过《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4 年 5 月 6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

		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审议通过《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审议通过《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保荐人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进行了审阅，并提出意见。

5.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作为环旭电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关于环旭电子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通过列席重要会议、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等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

a、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4年11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83,852万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4年11月，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作为环旭电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对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b、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国家银监会批准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须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4、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品种，投资风险较小，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资金管理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须设立专用帐户，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依照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进行报备及公告相关事项。

7、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银行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然后再由董事长审批。

(2) 公司稽核室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5) 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014 年 11 月，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作为环旭电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对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6、保荐机构向上交所报告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向上交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向上交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旭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环旭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环旭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1	2014 年 12 月 9 日	2014 年 11 月营业收入简报
2	2014 年 12 月 6 日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3	2014 年 11 月 27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4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5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对全资子公司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6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
7	2014 年 11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8	2014 年 11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9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0	2014 年 11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1	2014 年 11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2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3	2014 年 11 月 22 日	简式权益变动书
14	2014 年 11 月 21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15	2014 年 11 月 21 日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16	2014 年 11 月 21 日	验资报告
17	2014 年 11 月 2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18	2014 年 11 月 21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19	2014 年 11 月 7 日	2014 年 10 月营业收入简报
20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21	2014 年 10 月 18 日	2014 年第三季度季报
22	2014 年 10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3	2014 年 10 月 18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4	2014 年 10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5	2014 年 10 月 18 日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6	2014 年 10 月 9 日	2014 年 9 月营业收入简报
27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28	2014 年 9 月 27 日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9	2014 年 9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0	2014 年 9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1	2014 年 9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2	2014 年 9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3	2014 年 9 月 25 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34	2014 年 9 月 6 日	2014 年 8 月营业收入简报
35	2014 年 8 月 21 日	2014 年半年报
36	2014 年 8 月 21 日	关于 201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2014 年 8 月 21 日	对全资子公司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38	2014 年 8 月 21 日	2014 年半年报摘要
39	2014 年 8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0	2014 年 8 月 2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1	2014 年 8 月 9 日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42	2014 年 8 月 9 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43	2014 年 8 月 7 日	2014 年 7 月营业收入简报
44	2014 年 7 月 29 日	2014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45	2014 年 7 月 8 日	2014 年 6 月营业收入简报
46	2014 年 6 月 25 日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47	2014 年 6 月 24 日	关于 2013 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48	2014 年 6 月 21 日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49	2014 年 6 月 16 日	2013 年度分红实施公告
50	2014 年 6 月 7 日	2014 年 5 月营业收入简报
51	2014 年 5 月 13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52	2014 年 5 月 10 日	关于 2013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53	2014 年 5 月 10 日	2013 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54	2014 年 5 月 7 日	2014 年 4 月营业收入简报
55	2014 年 5 月 6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6	2014 年 5 月 6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7	2014 年 4 月 26 日	2014 年第一季度季报
58	2014 年 4 月 26 日	关于举行 201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59	2014 年 4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60	201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61	201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62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63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4	2014 年 4 月 23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5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6	2014 年 4 月 17 日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公告
67	2014 年 4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68	2014 年 4 月 15 日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69	2014 年 4 月 15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70	2014 年 4 月 15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71	2014 年 4 月 15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	2014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3	2014 年 4 月 1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74	2014 年 4 月 15 日	公司章程(2014 修订)
75	2014 年 4 月 15 日	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76	2014 年 4 月 15 日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77	2014 年 4 月 15 日	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78	2014 年 4 月 9 日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79	2014 年 4 月 9 日	2014 年 3 月营业收入简报
80	2014 年 4 月 1 日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81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3 年年报
82	2014 年 3 月 27 日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83	2014 年 3 月 27 日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84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3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书
85	2014 年 3 月 27 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6	2014 年 3 月 27 日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设立上海自由贸易区子公司的专项核查意见
87	2014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88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3 年年报摘要
89	2014 年 3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90	2014 年 3 月 27 日	关于 2014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测的公告
91	2014 年 3 月 27 日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92	2014 年 3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3	2014 年 3 月 27 日	关于投资技术更新改造项目的公告
94	2014 年 3 月 27 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
95	2014 年 3 月 27 日	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6	2014 年 3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97	2014 年 3 月 27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98	2014 年 3 月 27 日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
99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0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01	2014 年 3 月 27 日	内部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102	2014 年 3 月 27 日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103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4	2014 年 3 月 27 日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用于子公司设立的公告
105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06	2014 年 3 月 27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107	2014 年 3 月 27 日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8	2014 年 3 月 27 日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09	2014 年 3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审核报告
110	2014 年 3 月 7 日	2014 年 2 月营业收入简报
111	2014 年 2 月 18 日	涉及诉讼的公告
112	2014 年 2 月 14 日	关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113	2014 年 2 月 11 日	2014 年 1 月营业收入简报
114	2014 年 1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115	2014 年 1 月 28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16	2014 年 1 月 28 日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17	2014 年 1 月 28 日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118	2014 年 1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19	2014 年 1 月 28 日	关于拟在上海自由贸易区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120	2014 年 1 月 28 日	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21	2014 年 1 月 28 日	201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122	2014 年 1 月 28 日	对全资子公司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并进行设备或资产转让的公告
123	2014 年 1 月 7 日	2013 年 12 月营业收入简报
124	2014 年 1 月 4 日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根据保荐人对公司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公司严格

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保证所有股东获得信息机会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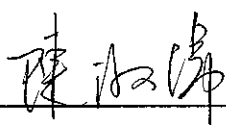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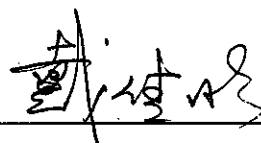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环旭电子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淑绵


戴佳明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